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090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

商 标

LUXIHE

申 请 人 泸溪河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2楼208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碱土金属；醋酸盐（化学品）；工业用同位素；易燃制剂（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）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摄影用还原剂；增塑剂；灭火合成物；金属退火剂；铜焊制剂；醋化用细菌制剂；鞣料木；工业用黏合剂；木浆